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请予配合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计划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投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详情请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的提示信息。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会议召开安排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并以该等公告内容为准。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参会登记时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七、投票表决
- 八、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本次借款概述

为满足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 KP EU C.V.（以下简称“Kite Pharma”，及以下与“复星医药产业”合称“双方股东”），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向复星凯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按所持有的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即 50%）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借款。本次借款拟如下：

- 1、借款金额：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如分期借款，分别以各期借款发放日起算）
- 3、借款利率：借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 1.1 倍
- 4、借款偿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后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借款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复星医药产业将以自有资金向复星凯特提供本次借款所涉款项。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构成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因本次借款由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复星凯特之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复星凯特（同为关联方）提供，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借款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借款方及其另一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1、借款方复星凯特

复星凯特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为黄海先生。复星凯特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和医疗科技领域内（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同），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为 17,900 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 分别持有复星凯特 50%的股权。

复星凯特首个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于 2021 年 6 月获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其第二个适应症（用于治疗接受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已获批于中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并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并已于中国境内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022 年 3 月，复星凯特的第二个产品 FK889（CD19 靶点自体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MCL）成人患者获临床试验批准，并已于中国境内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根据复星凯特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凯特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1,6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2,56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035 万元；2021 年，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9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133 万元。

根据复星凯特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复星凯特的总资产为

人民币 103,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7,18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6,702 万元；2022 年 1 至 3 月，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8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29 万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复星凯特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884.98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5,039.48 万元的借款本息已于 2022 年 5 月到期并偿还，尚有本金总额人民币 13,845.50 万元的借款将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向复星凯特已提供的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2、另一方股东 Kite Pharma

Kite Pharma 是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荷兰阿姆斯特丹，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Kite Pharma 由 Gilead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吉利德科学”）通过 Kite Pharma, Inc. 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全部合伙权益。吉利德科学成立于 1987 年，注册地为美国，1992 年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吉利德科学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产品和在研试验性药物的治疗领域包括 HIV、肝脏疾病、癌症、炎症和呼吸系统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根据吉利德科学已公布的财报（合并口径），经 Ernst & Young LLP（安永）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利德科学的总资产为 67,952 百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64 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46,888 百万美元；2021 年，吉利德科学实现营业收入 27,305 百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6,201 百万美元。

三、本次借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借款尚未签署协议。

四、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复星凯特系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且本次借款由双方股东同比例提供，风险相对可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凯特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复星凯特系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本次由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双方股东为复星凯特提供的借款将主要用于其产品商业化和研发管线的投入，以供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就本次借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关于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尚源创”）经营计划，复尚源创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60 个基点（含本数）。为向该等授信提供增信，本公司和 Weibo Wang 先生拟分别按对复尚源创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尚源创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商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其中：本公司拟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Weibo Wang 先生拟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本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尚源创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 Weibo Wang 先生。复尚源创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复尚源创主要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专注于临床未被满足需求的治疗领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尚源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Weibo Wang 先生持有其 80%的股权、复星医药产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根据复尚源创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复尚源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03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09 万元；2022 年 3 至 5 月，复尚源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 万元。

三、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担保及其所涉及的主债务均尚未签署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按所持权益比例（即 20%）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提供，担保所涉及融资系为满足其药品创新研发开展之需要，根据复尚源创当前的资产负债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提供，被担保债务系为满足其药品创新研发开展之需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就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280,679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19%。该等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u>《证券法》</u>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2,562,898,54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 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贰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伍(2,562,898,54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登记。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u>（一）公开发行股份；</u></p> <p><u>（二）非公开发行股份；</u></p> <p><u>（三）</u>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u>（四）</u>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u>（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p> <p><u>（六）</u>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p>第二十九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十（10%）</u>，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p> <p>（六）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p> <p>.....</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u></p> <p><u>（六）</u>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p> <p><u>（七）</u>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备案。</u></p> <p>.....</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十一)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十一)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u>收件人</u>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u>收件人</u>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u>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p>	<p><u>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u></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非自然人；</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u></p> <p><u>（八）非自然人；</u></p> <p><u>（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u>违反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规定的</u>，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水。</u></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p> <p>（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p> <p>（一）<u>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并</u>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p> <p>（三）<u>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u>，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u>（四）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p> <p><u>（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3)个月和前九(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并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u></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二条</u>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六) 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六) 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u>(包括对外捐赠)</u>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u>过半数</u>」不含本数。</p>
<p>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条款不变。</p>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同时根据公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u>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 (十)<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u>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得行</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含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独计票结果<如适用>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的详细内容， <u>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u>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u>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u> ，是指在符合 <u>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五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u>（包括对外捐赠）</u>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3、单项交易涉及的发生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0%的财务资助事项；</p> <p>.....</p>	<p>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u>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u></p> <p>.....</p>
<p>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p>	<p>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p> <p><u>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u></p> <p>.....</p>
<p>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p>	<p>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p>	<p>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如有其他要求的，亦须从其规定。</u></p> <p>.....</p>
<p>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p>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六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基于本次会议议案三《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提名文德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次会议选举。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文德镛先生的执行董事任期将自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执行董事候选人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录：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德镛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文德镛先生于2002年5月加入本集团，曾长期任职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销二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位，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文德镛先生现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1）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监事会主席。文德镛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文德镛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文德镛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药学专业并拥有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公司建议委任文德镛先生为执行董事并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文德镛先生将不就其所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而仅就其所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本集团收取薪酬。

文德镛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据董事所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文德镛先生概无或被视为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之资料，亦概无有关委任文德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